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苏国珍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